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期间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资料。报告是根据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9号决议编写的。

2002年2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柬埔寨外交部长签署了一项新的两年期执行技术合作方案谅解备忘录。

2002年3月和6月，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为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五次和第六次访问提供协助。

办事处继续注视总体人权形势，并定期将关注事项提请各省和国家当局注意，办事处特别关心2002年2月3日举行的社区委员会选举，开展了监测、报告、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办事处继续倡导法律和司法改革，并就几项法律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还向若干法庭提供法律问题和公平审判程序方面的意见。办事处制定了立法指南书和高棉柬埔寨法律汇编，并草拟了司法教材，目的是通过司法加强人权保护。

* A/57/150。

** 本报告于2002年8月6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支持在省一级为前红色高棉地区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柬埔寨国民警察和在一些皇家部队培训学校为皇家宪兵提供人权培训。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共同赞助加强执法取缔对儿童的性剥削(取缔性剥削)机构间项目，目的是加强警察在这方面的调查能力。为地方当局和民众举办了取缔贩卖和其他人权专题法律培训课程。

在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下，金边皇家大学法律和经济学系制定了人权法和实践课程。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向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以便编制政府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办事处继续提供培训、法律咨询和财务援助，加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的能力。办事处向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关于监测和记录这些权利的的培训，并协助该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并行报告。办事处还向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执行关于少年司法、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少数民族以及土著人民的项目。

本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开展了战略规划和审查方案进程。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和捐助机构协商，以过去活动为基础，制定了一套明年的活动，并适应柬埔寨形势变化的要求，设定了新的方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4
二. 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7-8	4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9-81	5
A. 保护人权	9-11	5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办事处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活动	12-67	5
C. 选举方案	68-71	10
D. 与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方协调机制的协调	72-77	10
E.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 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78-81	11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设立的, 该决议委托办事处开展下列活动: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以及确保这些方案的持续落实;

(b) 经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团体提供支持;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做出贡献;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司法行政的人员;

2.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履行职责。在随后的决议中,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合作, 协助政府确保柬埔寨境内所有人民的人权受到保护。

3. 本报告载有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资料。它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9 号决议编写的。

4. 大会在该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问题, 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 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新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 以及努力改革司法行政和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大会还促请该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独立、公正和效率。大会表示严重关切逍遥法外的情况仍然存在, 吁请柬埔寨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 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的人

紧急进行调查和起诉。大会表示严重关注继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酷刑、过长的审前拘留, 侵犯劳工权利、童工和强行驱逐以及政治暴力、警察参与暴力活动和显然得不到保护免遭暴徒杀害等。大会敦促停止针对少数民族的种族暴力和诬蔑。大会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和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大会极为担心地注意到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现象继续存在和加剧。大会吁请该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拘留条件, 并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

5. 大会欢迎颁布土地法、社区/区行政和管理法和社区/区委员会选举法通过施政行动计划, 并鼓励及时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政府努力让其武装部队复员, 包括启动复员方案的第一部分也受到欢迎。大会促请政府继续执行有效的改革, 包括全面复员方案,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 敦促政府采取恰当措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制止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并采取步骤, 包括寻求技术援助, 以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大会赞扬柬埔寨政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所作的努力。

6. 2002 年 4 月 26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2002/89 号决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此外, 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 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二. 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7.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根据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彼得·勒普雷什的任务, 即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

柬埔寨的人权存在以及(c) 协助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 为其第5次和第6次访柬提供了协助。访问分别于2002年3月3日至10日和2002年6月3日至10日进行。特别代表给大会的报告(A/57/230)中载有两次访问的计划和成果的详细资料。

8. 向特别代表介绍了人权形势, 特别是司法改革、社区委员会选举、享受教育权利、住房权利、人权保卫者的处境和暴徒暴力行为等各方面的情况。办事处经常向特别代表提供关于违反人权的案件的资料, 以及关于他已经提请政府注意的案件的情况。办事处还协助特别代表编制了三份关于社区委员会选举的报告和一份题为《柬埔寨街头惩罚》的关于暴徒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A. 保护人权

9. 办事处继续监测总体人权形势, 记载违反人权的特别模式, 并调查指称违反人权的某些案件。这项工作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过去的决议由驻金边和各省办事处执行的。对于同2002年2月社区委员会选举有关的恫吓和暴力案件、执法官员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案件、非法逮捕和拘留、贩卖儿童和妇女以及非法强行驱逐等案件采取了行动。

10.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定期将它关注的问题提请政府注意, 要求政府干预具体案件, 并就影响该国人权形势的问题建议处理办法。办事处还向监察部提出案件, 要求对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程序。办事处有选择地出席观察了一些审判。在有些案件中, 办事处协助向受害人提供医疗、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1. 办事处继续监测拘留和监禁条件和法庭指令执行情况。囚犯缺少食物和医疗援助仍然令人关注。收到了许多关于柬埔寨律师太少, 因而犯罪嫌疑人在法庭没有法律代理, 或因为缺少运输工具将他们从拘留

中心送往法院而缺席审判的案件的报告。执法官员拒不或没有执行法庭指令的几起案件已向有关机构提出。

B.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活动

12. 2002年2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外交部签署了一项新的两年期执行技术合作方案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包括以下合作领域: 继续向政府提供援助增进和保护人权; 提倡同发展伙伴合作, 将人权层面更多纳入教育、保健和其他发展方案; 为执法官员和皇家部队军官进一步提供培训, 目的是增进他们对国际人权标准的知识, 支持政府改组和改革方案; 为政府包括司法行政和立法程序领域的改革方案提供技术支助, 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 提倡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符合国家人权标准的民主和人权公共教育; 应政府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协助柬埔寨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条约义务, 包括提交报告; 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培训人权工作人员向政府及其民间社会伙伴提供咨询和援助; 经政府请求, 并经有关方商定, 提供任何其他必要的援助。

13. 2002年初,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展了战略规划和审查其活动的进程, 这涉及同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和捐助机构广泛磋商。目的是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框架内和上述谅解备忘录框架内, 制定重点更突出的方案, 回应人权形势不断变化的需要。未来的方案以过去的方案为基础, 在一些领域规定了新的方向, 回应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对柬埔寨人权形势表示的关切。

14. 办事处将继续采取双轨方法, 既解决当前问题又致力于帮助建立和加强机构, 保障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制止逍遥法外现象的长远目标。暂定于2003年7月27日举行的大选对维持改革进程具有重大意义。办事处将帮助保障选举在没有恫吓和恐惧的情况下, 以自由、知情和公正的方式进行。法律和司法改革进展缓慢。办事处将继续优先重视这一领域, 目标明确地集中注意具体机构。柬埔寨仍是世界上最贫穷国家之

一，贫富悬殊深化。这就要求办事处更加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关注土地和住房。办事处将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合作。办事处必要时将提供战略支助和培训，加强它们的能力，在柬埔寨保障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1. 协助草拟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15.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协助促进法律和司法改革。办事处对政府的战略声明草案以及世界银行协助政府编写这方面的备忘录提出评论和咨询。办事处还继续参与捐助方善政工作组，作为协商小组进程的一部分。

16.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在法律草案起草和议会辩论过程中对草案提出评论。办事处还定期监测国民议院和参议院对重大法律的辩论进展情况。

17.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对刑法典、家庭暴力法、森林法、有害场所禁止童工部级通告（prakas）、重罪从重处罚情节法、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36、38、90 和 91 条的法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法、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法修正案、土地测量委员会二级法令等提供评论意见。目前办事处正致力于渔业法、法官条例和反腐法案方面的工作。

18. 至于刑法草案，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参加了司法部设立的审查委员会，并协助一个非政府工作组提供系统的评论意见。

19.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向完成了办事处为议员、政府官员、律师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办的法律起草培训课程的毕业生颁发结业证书。各议会委员会采用公听会是培训方案涉及的内容之一。最近国民议院立法委员会就修订选举法首次举行了公听会。

20. 出版了《立法指南书》和补充了高棉出版的柬埔寨法律汇编，以满足对法律参考资料的需求。

2. 创立国家机构和加强其他政府机关增进和保护人权

2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在任务范围的各个工作领域内，与许多负有人权责任的国家机构密切合作，并

向它们提供援助。合作的主要机构包括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人权和申诉接待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法院、检察长办公室、政府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柬埔寨国民警察、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宪兵、狱政署、司法部、妇女和复员军人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本报告各节概述了同这些机构合作开展的具体活动。

22. 办事处还注视柬埔寨人权机制工作组制定立法设立独立的全国委员会的工作，并提供有关文献。该工作组由非政府组织代表和议员组成，在中央和省一级举办了两期讲习班，以便审查立法草案。

3. 能力建设和培训司法行政方面的政府官员

2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从 1995 年开始为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从 1999 年开始为柬埔寨国民警察、在 1999-2001 年为皇家宪兵提供人权培训和(或)支助人权培训。援助包括制定培训材料，培训培训教官和高级官员，并为柬埔寨培训教官举办培训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培训的责任已逐渐移交国防部和内务部。非政府组织定期参加由警察在柬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支持下组织的培训。

24. 从 2001 年起，重点是提高上述各组人权培训的可持续性。为此，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始和皇家武装部队、皇家宪兵和国民警察的培训部门合作，制定方法将人权纳入专业培训之中，专业培训是在各自的学校进行的。对于皇家部队在省一级进行人权培训的支助已经淡出，只有前红色高棉地区例外，那里受过培训的军人较少。在各省对宪兵的培训已经完成。在未来几个月将渐渐停止对省一级警察培训的支助。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对军事、宪兵和警察学校的人权培训现状及其需要进行了评估，以便保证继续进行人权培训。有的学校已经将人权纳入其方案，虽然还没有纳入现行教材之中。在学校增设人权培训的困难包括可供各部门培训用的政府预算极低、学校只能提供少量组织良好和系统的培训方案、以及培训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的能力有限。

26. 未来一年中，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就政府、捐助机构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公认的需要进行讨论，以便帮助设法满足需要，并寻找可能提供进一步援助的机构。

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和皇家宪兵

27. 军事教官在办事处支持下，继续对前红色高棉地区的皇家武装部队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在马德望、贡布、磅士卑、戈公省和白马市为皇家部队 760 名中下级人员举办的 20 期培训课程已经结束。还在两所军事学校按照新办法举办了 4 期培训课程，共有 273 名学员。此外，在金边为 48 名高级军官举办了 2 期培训课程。

2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进行一期人权培训课程，作为金边皇家宪兵学校为地区指挥官组织的三个月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柬埔寨国民警察

29. 按照人权专员办事处/内政部联合方案人权专员办事处培训的警察教官，继续向柬埔寨国民警察成员提供人权培训。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大约有 3 200 名警官接受培训，在柬埔寨的 18 个省市共举办了 90 期培训。

30. 办事处继续同儿童基金会、移徙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Redd Barna）、世界展望组织和内政部联合举办“加强执法取缔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机构间项目，项目第一阶段于 2002 年 3 月完成。

31.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磅同、茶胶、柴桢、磅湛省和金边市为约 200 名司法警察举办了 5 期高级讲习班。2002 年 3 月，为拜林的司法警察举办了 1 期提高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敏感讲习班并为暹粒的特种警察举办了 1 期讲习班。内政部继续对完成了省级讲习班的司法警官进行在职培训。

32. 2002 年 1 月至 4 月，内政部报告了 12 起对儿童性剥削的案件。案件涉及强奸、在柬埔寨境内贩卖和跨国贩卖至马来西亚、童妓和非法禁闭。这些案件涉

及 33 名受害者，据报其中 32 人获救和(或)遣送回家。共逮捕了 13 名被指称的罪犯。

33. 项目的第二阶段从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将重点改善警察对案件的管理；研制有效的报告和数据库系统；培训 11 个新省市的司法警察和特种警察部队；省市儿童性剥削问题研讨会；研制对性剥削受害人医疗检查的规定和程序并培训医务人员；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有关问题的法律培训；审查关于性剥削的法律。

4. 执行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

政府官员和民众的教育

大学教育

34. 金边皇家大学法律和经济学系于 2001 年 11 月开设了由其教师在办事处协助下制定的关于人权法及其实践的国际和国内层面的课程。共有 668 名选修法律和经济的学修这一门课程。同教师合作在第一学期结束时进行了中期评估。

35. 向系图书馆提供了人权出版物和参考资料，以便设立一个人权书库，支持人权教学和研究。目前正在查找更多的资料。

劳工

36. 社会事务、劳工、青年和复健部视察司在金边和西哈努克市为服装和制鞋厂的 246 名管理人员和雇主代表举办了 10 期关于劳工权利的课程。课程由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培训的劳工视察员进行。办事处还提供了财务支助和培训材料。

关于贩卖和其他专题的培训

37. 本报告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为参议院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调查侵犯人权的技术和记载的培训。

3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通过省办事处为村民和地方当局举办了 10 期关于打击贩卖法的培训。在社区委员会选举前几个月，重新开始关于人权和民主的培

训。为民众和社区、区和省当局以及一些新的社区委员会举办了 34 期培训。在村一级举办了 3 期关于反对歧视艾滋病病毒带菌者和艾滋病人的讲习班。通过这些方案向约 2 000 人作了宣传。

39. 由于柬埔寨人权组织进行培训的能力提高，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计划逐渐停止关于上述专题的方案，将精力放在需要没有得到满足或没有充分满足的专门领域之上，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土地立法和调查违反人权事件。

信息

40.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省级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一道，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组织了人权日庆祝活动。首先在边远地区组织活动，包括前红色高棉地区和边境地区。活动包括地方团体关于人权问题的和经济、环境和文化权利的文化表演、问答竞赛和分发宣传材料。

4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始审查《世界人权宣言》和柬埔寨为缔约方的八个人权条约的高棉文译文，目的是出版法律上正确的、易懂的条约文书版本，因为目前的译文是几年前出版的，其中有不准确之处。成立了一个由具有法律和人权事务和高棉语及文化专长的机构和个人组成的小组，在定稿前审查新译文。

42. 将继续向民众、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官员分发人权出版物、法律和资料。

协助司法部门

43. 办事处继续协助法院。通过国际法律顾问和法院助理，定期向若干法院提供法律问题和公正审判程序的咨询。办事处作为全面战略规划过程的一部分，审查了通过其司法导师方案进行的活动，以便将其全面纳入总的方案和任务范围，并尽力扩大办事处对司法改革努力的贡献。

44.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监测了好几起它关心的审判。它还讨论了法律代理和公平待遇问题，在遇到法庭审理大案而被告没有法律代理时，设法便利诉讼当事人同非政府法律援助组织和律师接触。

45. 办事处还注视司法改革进程，包括资源不足和向司法部门提供单独预算、优先为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和其他法院结构改革通过立法的紧迫性、律师不足和腐败等问题。这些是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最近访问柬埔寨期间讨论的问题，并反映在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118）和大会的报告（A/57/230）中。在世界银行 2002 年 6 月 19-21 日举行的协商组会议上，政府宣布设立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加速改革进程。

46. 根据培训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的需要，草拟了司法教材。重点是通过司法加强保护人权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涉及的领域有实体刑法进修课程；关于坦白、逮捕和拘留的中心课程；关于审讯和起草判决书的个案研究；关于土地法、执行宪法的人权条款、少年司法、妇女在柬埔寨司法系统的地位等专题研讨会。教材草案同司法部讨论过，并提交一个柬埔寨和外国法律专家小组审阅。教材草案将作为办事处未来司法改革方案的一个内容试用。目前正同新成立的皇家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讨论将教材作为课程的一部分使用问题。

5. 人权报告义务

47. 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编制柬埔寨关于执行定期报告和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初次报告，两工作组于 2002 年 1 月中开始工作。两组邀请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

48. 除文献和培训之外，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进行技术援助的方式是就条约条款和遵守编制报告指导方针提供咨询。办事处在 1 月份为负责编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报告的工作组成员举办了一次培训。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与这一进程。培训重点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运作、公约条款、编制国家报告的指导方针。还根据需要举办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具体条款的培训。

49. 汇编了两份关于委员会和条约的基本参考文件，译成高棉文提供给两工作组。

50. 两份报告起草工作进展缓慢。工作组遇到的主要困难涉及从职能部委和其他单位获取资料、保证职能部委定期参与这一进程以及除有关法律框架的资料外，收入政府实施条约条款做法的资料。2002 年 6 月底，委员会计划于 8 月底将报告草案定稿。

5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继续同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一道工作。该委员会正在编制关于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情况的并行报告。办事处为委员会成员举办了 1 期培训，并支持劳工、住房和环境权利方面的小型研究项目，搜集关于金边省以外的情况资料。

6. 支持柬埔寨境内非政府人权团体

52.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提供培训、法律咨询和其他形式的技术和财务援助，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去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5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于 2002 年 1 月举办了 1 期关于监测和记录权利的培训。培训对象是非政府委员会的约 30 个成员组织。培训目标是 (a) 加强学员能力有选择地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b) 提供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经验的资料；(c) 协助拟订编制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给委员会报告的方法和战略。

54. 培训有国际和国内专家参加，重点是在住房、土地、教育和保健四个优先领域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法，四个领域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确定的。培训还解决编制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并行报告的战略问题。

55.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同联合国人居中心（人居中心）一道，协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同城市贫民和棚户区社区一同工作，解决一些驱逐和强迫搬迁至金边欠发展地点引起的违反住房权情事。

56.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于 2002 年 4 月为约 40 个非政府组织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举办了 1 期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培训课程。该委员会包括致力于有关影响妇女的保护、法律和发展问题的组织，最近编制了一份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并行报告。培训旨在提供关于公约及其同它们工作的相关性的知识。包括介绍公约、平等和无歧视的概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条约报告程序。

57. 职业培训方案内包含提供给处境困难的儿童和妇女的每月培训课程。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参加由地方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关于保健权、少数民族权利、人权和腐败、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方案。

5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调查了各省非政府组织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资源需要。调查结果将有助于办事处审查非政府组织的需要和在今后援助致力于执行教育和培训方案的非政府组织。

59. 在非政府组织赠款支助方案下，同地方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两个赠款协定。第一个包括向柬埔寨四个省的少年犯和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第二个涉及马德望省的一个项目，目的是通过教育和加强敏感活动，减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的歧视。该项目由和尚在学校执行。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为负责提高敏感活动的和尚举办了两期关于艾滋病毒带菌者/艾滋病的人权的培训。

60.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协助执行全球社区共同行动（ACT）项目，目前正在筛选地方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项目方案。

6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就 2001 年举行的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权利全国公开论坛开展后续工作，支助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工作组在五个省举办公开论坛。论坛的目的是向少数民族和土著社区提供机会，说明他们关注的问题，使地方当局更好了解这些群体面临的人权问题，制定适当的行动建议，增进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以及柬埔寨多数人口之间的互

相了解。在磅湛、柴桢和磅清扬省组织了 3 次论坛，使柬埔寨穆斯林、越南族和高棉柬埔寨 Krom 族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代表，地方当局相聚在一起。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包括有权势者掠夺土地、越南族难以得到身份证、歧视占族穆斯林社区和地方当局一般性滥权。计划在腊塔纳基里和蒙多基里省组织两次论坛，这里有大量高地部族人民聚居。具体日程还在同地方当局讨论中。

62. 省论坛结束时委员会将分析查明的问题并制定建议。工作组已将 2001 年全国公开论坛的建议提交政府、国民议院和参议院。

6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为致力于在洞里萨大湖周边渔民社区提倡法律知识、联网和宣传的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一个项目提供资金，作为环境权利方案的一部分。

64.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参加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会议，这一委员会是 18 个非政府组织的联盟，定期开会协调人权方面的行动。办事处继续援助柬埔寨行动人权委员会影像制作股制作关于暴徒暴力行动和夺取土地的教育录影带。办事处同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和人权网络合作，协助成员组织成立机制，交换关于歧视艾滋病病毒带菌者/艾滋病人案件的资料，并采取适当行动。

65.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向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成员以及全国和省级选举监测组织提供监测和调查方面的咨询。办事处对几起违反人权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并协助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成员同政府官员和司法部门成员就一般关心的问题和个别违反人权案件开展对话。办事处还调查影响人权卫士安全的案件。

66. 本审查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征聘了一位顾问，协助制定记载违反人权事件的数据基。数据基将在高棉制作，并将介绍给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67.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提供关于起草法律和法律问题的培训和咨询，努力培育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能

力，协助成立工作组，促进它们参与法律制定过程，并协助监测审判。

C. 选举方案

6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展了执行新选举方案的工作，最初的重点是 2002 年 2 月 3 日社区委员会选举。方案包括监测、报告、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69. 有好几百起同选举有关的暴力、恫吓和不当适用选举法的事件报告记录在案。对其中许多报告作了彻底调查。密切监测了如公平接触媒体的权利和国家机构需保持中立等个别和一般性案件，并同选举行政官员、政府、执法官员、公检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定期举行讨论。办事处出席观察了所有同选举有关的杀人案的审理。

70.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特别代表编制了三份公开报告，为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外交界成员和媒体代表举行好几次情况介绍。办事处继续参加关心社区委员会选举问题的各组织和机构设立的合作机制。

71. 社区委员会选举结束后，办事处参加了关于筹备 2003 年国民议院选举的公开讨论。它还提议协助皇家政府制定今后选举的法律框架。

D. 同联合国系统和捐助方协调机制的协调

72.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和捐助方的若干人权和法治问题协调机制。

73. 办事处是最近成立的联合国贫穷问题专题组成员。在这方面，办事处对柬埔寨贫穷、脆弱和不平等指标草案提供评论，目的是加强草案的人权层面和作为了解和监测柬埔寨消除贫穷和实现人权进展的工具的作用。

74. 办事处定期参加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工作组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75.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同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消灭童工国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移徙组织、联合国机构间项目和妇女和复员军

人事务部一起继续参加取缔贩卖妇女和儿童全国项目及其核心委员会。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成员审查了它们 2001 年提供资金的非政府组织项目的成果，筛选了非政府组织的新提案，讨论了柬埔寨泰国之间关于贩卖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开始审查柬埔寨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协调和监测取缔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卖儿童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能力。

76.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参加关于柬埔寨境内对妇女和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贩卖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双月会议。工作组使联合国和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在这一地区执行方案的双边捐助方一道工作，主要目的是交换信息，便利协调。

77. 作为协商组进程的一部分，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参加了捐助方协调会议以及善政和社会部门工作组，后者包括教育、保健和粮食安全问题。

E.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7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由主任办公室和法律援助股、教育、培训和信息股、监测和保护股以及行政股

组成。编写本报告时办事处有 53 名本国工作人员、9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79.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由一个设在金边的中央办事处和设在马德望、班迭密、贡布、磅湛、波萝勉、暹粒、梅莱和拜林的八个省级办事处组成。省级办事处网有一名协调员、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6 名本国工作人员。

80. 办事处通过其司法导师方案，继续向：西哈努克法院、马德望省法院、柴桢省法院和波萝勉法院、以及金边市法院、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等七个法院提供咨询。本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有 4 名国际工作人员、8 名本国工作人员。

8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业务经费，包括 7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和 18 名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所有同技术合作和其他实质性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经常预算不支付的工作人员薪金，由给联合国柬埔寨境内人权教育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支付。